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中国民航数据服务项目 “天融”产品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

注册地址： 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 崔磊磊

电话： 15729370823

乙方：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7号

联系人： 董林锋

电话： 15210316982

鉴于 甲方履行法定职责 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天融”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条款。

1.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4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2. 产品服务

功能模块	数据范围	数据频次
进出港数据	指定机场 <u>河南省范围内所有机场</u> <u>(包含郑州、洛阳、南阳、信阳、</u> <u>安阳)</u>	高频（10分钟）

订座数据	指定机场 河南省范围内所有机场 (包含郑州、洛阳、南阳、信阳、 安阳)	日频
------	--	----

3. 数据源

本产品提供的数据源于中国航信订座系统的旅客订座数据和中国航信离港系统的离港旅客信息。

4. 数据获取方式

- (1) 旅客订座数据：在每天的固定时段（00:00至07:00）以批数据的方式将n日（当日）、n-1日和n+1日、n+2日乘坐飞机的旅客订座信息以数据文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服务器，由甲方通过专线进行自行提取。双方可以提出其它获取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 (2) 离港旅客信息：以一定的时间间隔（不大于10分钟）将离港系统中新增或变更的离港旅客信息以数据文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服务器，由甲方通过专线进行自行提取。双方可以提出其它获取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 (3) 进港信息：以一定的时间间隔（不大于10分钟）将进港系统中新增或变更的进港旅客信息以数据文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服务器，由甲方通过专线进行自行提取。双方可以提出其它获取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 (4) 对于历史数据，只提供已成行终态数据，数据文件会发送到指定服务器，由甲方通过专线进行自行提取。双方可以提出其它获取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5. 数据项说明

- (1) 旅客订座数据字段：PNR记录编号、PNR创建日期、销售航司代码、销售航班号、销售航班号后缀、当地出发日期、当地出发时间、当地到达日期与出发日期差、登机机场代码、到达机场代码、子舱位、座位信息、代理人代号、操作状态代码、责任航司代码、操作代理人代号、旅客相关位置、旅客姓、旅客名、旅客中文名、旅客证件类型、旅客证件号码、常旅客号、团体标识、团队名称、VIP标识、PNR订座数量、订票联系方式、操作日期、操作时间。

(2) 离港旅客信息类别：旅客基本信息、旅客证件信息、航班信息、航站信息、航段信息、子舱位信息、共享航班信息、旅客托运行李信息、旅客值机信息、旅客联乘信息，座位信息。

(3) 进港旅客信息类别：旅客基本信息、旅客证件信息、航班信息、航站信息、航段信息、子舱位信息、共享航班信息、旅客托运行李信息、旅客值机信息、旅客联乘信息。座位信息

6. 数据量及格式要求

(1) 乙方应按产品服务要求从订座系统、进出港系统等提取合同规定范围的（工作实际产生的）用户数据。

(2) 数据格式应当为txt、csv等结构化格式。

7. 运维要求

(1) 民航旅客数据服务系统运行在乙方机房，由乙方负责维护；数据接收处理系统运行在甲方机房，由甲方负责维护。

(2)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解决服务中出现的突发问题，包括遗漏数据备份与恢复、漏洞消除等工作。

(3) 如遇系统服务中断，乙方应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恢复系统功能。如故障时间内造成甲方数据丢失，乙方应补齐甲方未接收到的限一个月内的数据。

8. 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在专线搭建完成及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服务。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交付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含税，税率6%），不含税合同金额¥1,462,264.15，税额¥87,735.85。

2. 项目实施费用付费方式：合同签订且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 775,000.00 元；一年服务期满，根据审定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乙方机房所需硬件设备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线及甲方机房中的所需硬件设备由甲方自行采购。

4. 项目分项报价方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1	中国民航数据服务项目-订座数据服务	600,000.00
2	中国民航数据服务项目-进出港数据服务	9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元

4. 所有款项须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方式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东四支行
账 号： 11001007400056015508

三、 服务期

1. 数据服务的时间范围为：一年，2024年 12月 21日至2025年 12月 20日。

四、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必要的功能完善、联调测试等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权限使用本产品服务。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仅应用于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提供的信息出售、转让、复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数据开发推广相关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与航信核心业务相竞争的产品，不应用于商业目的，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本产品为保密的商务数据服务产品，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产品服务及其数据的存储和使用等环节安全可靠。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数据提供的真实性、时效性。

(2) 如遇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并在第一时间内恢复甲方系统的运行。

(3) 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服务中断，乙方应在不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恢复系统功能。

(4) 服务期内，如因故造成甲方丢失乙方提供的数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按协商结果补齐丢失的数据。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仅作为甲方履行职责的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不应因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和信息而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修正后的数据。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五、 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范围内予以使用。

六、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发现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本产品服务，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产品服务。

2. 甲方若发现乙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本产品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损失，每日延误一日按合同价1‰计算，并顺延服务期。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每日延误一日按合同价1‰计算。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约方应对另一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的依据是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补充协议)等。

2. 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

4. 验收程序

乙方在完成所有采购人数据服务内容后，正式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明确验收申请后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共同审核履约情况，达成一致后给出验收结论并完成项目验收单（附件一）。

5. 具体标准：

要求的全部数据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部署，提供的数据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可乙方提供材料自证），并且数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问题已经全部解决。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十、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合同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甲方：

使用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航信“天融”产品服务项目		
服务单位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1、完成专线联调配置； 2、按合同服务约定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1) 数据服务项目符合合同要求 (2) 数据提供范围符合合同要求 (3) 数据服务频次符合合同要求 (4) 数据字段项符合合同要求 3、服务运行稳定可靠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盖章) 202 年 月 日			

